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5月30日，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暂未消除。

2、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黄文佳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予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立案尚未收到具体结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